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职成〔2009〕134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坚决制止和查处中等职业学校虚报人数 骗取国家助学金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2007年秋季以来实施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取得了良好成效。根据《教育部关于坚决制止和查处中小学校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通知》（教电【2009】535号）精神和省教育厅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确保学生人数真实、准确，加大助学资金发放监管力度，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有效，结合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现对国家助学金发放及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是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重大战略决策。各县（市）区、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认识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核准受助范围，核实学生人数，不折不扣地把国家财政资金落实到学生，确保国家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确保学生人数真实、准确**

学生学籍是核拨国家助学金的重要基础依据。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数的真实性，严禁通过虚增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财政资金。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学校要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系统如实上报在校学生信息，不得为同一学生向不同部门重复申报学籍，要严格界定综合高中每位学生的“普通高中”或“职业高中”学籍性质，不得为同一学生申报注册双重学籍。对中途流失的学生要及时注销学籍。

###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保证国家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资金数量大、覆盖面广，涉及广大人

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严格管理。

### （一）严肃纪律，确保学生资助政策执行到位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使用与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变通，不得截留扣减资金，确保国家资金发放到位。

### （二）规范程序，确保惠民政策“阳光操作”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助学金评审机制，强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操作”。所有受助学生信息须经校长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管理，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三）强化监督，及时查处和曝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办法，对受资助学生信息、申报资助材料和账务往来票据凭证等原始材料要进行整理归档，随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除收回资金、如实上报外，还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对于严重违规的学校，将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按照以上要求，请各县（市）、区教育局立即组织对本区域内的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各中等职业学校积极进行自查。10月3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将自查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联系电话：66968543 66965150）。县（市）、区教育局自查报告须经局长和主管局长签字、盖单位公章，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自查报告须经学校校长或法人签字、盖学校公章。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职业教育 资助 检查 通知**

---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21日印发

---